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申請經核證的進/出口報關單/艙單副本

一. 申請人資料

機構名稱： * 電話號碼：*

地址： * 傳真號碼：

二. 申請原因

本人提出是項申請的原因：*

三. 有關核證的（報關單/ 艙單）的（進口/ 出口）貨物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抵達 / 離港日期（日/月/年） *

裝貨 / 卸貨港口 *

船名及航次 / 飛機班次 / 火車車卡號碼 / 車輛號碼 *

提單 / 空運提單 / 鐵路收據 / 海關檔案 / 郵寄包裹單編號（如合併裝運） 副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 *

貨物說明及數量 *

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帳單列載的報關編號（UDR） /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用戶收據號碼及日期
（適用於申請經核證的進/出口報關單副本）

艙單遞交日期（日/月/年）（適用於申請經核證的艙單副本）

四. 備閱文件*

本人現就是項申請遞交有關上述貨物的文件副本如下：

適用於申請經核證的進/出口報關單副本	適用於申請經核證的艙單副本
(i) 進口/出口報關單；	(i) 艙單（一式三份）；
(ii) 提單；	(ii) 提單；及
(iii) 發票；及	(iii) 其他文件（請說明）
(iv) 其他文件（請說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填資料屬實。

簽署人姓名及職位

日期（日/月/年）

此欄由本處職員填寫	申請書檔案編號及收到日期	發出日期
	_____	_____
證實無誤：	（負責人員）	（日期）

備註

- * 必須填寫
- 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之文件副本電郵至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圖文傳真至（852）2877 5399，或寄回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八樓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一般事務分組。
-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索取資料的事宜上，不會向任何和此等工作無關的人士透露。
-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報的資料，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管理員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一樓。